

二〇〇八粵港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粵港雙方今日（八月五日）簽署了十一份合作協議，包括以下項目：

- (1) 加快實施 CEPA 及其補充協議五的合作協議
- (2) 推進粵港兩地教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 (3) 在廣東省試點，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合作安排
- (4) 職業介紹所服務合作
- (5) 人才中介機構服務合作
- (6) 獲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及「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粵註冊合作協議
- (7) 粵港旅遊合作協議
- (8) 粵港醫療服務業合作協議
- (9) 粵港關於促進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的合作協議
- (10) 粵港共建科技創新平台合作協議
- (11) 加強粵港應急管理合作協議

以下是雙方簽署的合作協議內容概要：

加快實施 CEPA 及其補充協議五的合作協議¹

- 加大宣傳 CEPA 及其補充協議五在廣東先行先試措施。
- 深化實施 CEPA 及其補充協議五，改善配套措施或管理辦法；制訂新的申請指南和審批流程圖。
- 建立 CEPA 實施通報、磋商、監督機制；交換數據資料。

¹ 由香港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簽署

- 提供貿易及投資便利化措施，包括設立 CEPA 項目審批的綠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投資諮詢和審批服務；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優先辦理。
- 加強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支援。更新 CEPA 專題網頁；透過研討會、「中小企國際推廣博覽」等活動向投資者推介 CEPA 的商機。

推進粵港兩地教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²

- 繼續推進兩地姐妹學校建設。
- 繼續推進粵港中國語文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促進兩地教學改革。
- 繼續執行粵港語言教師培訓項目計劃。
- 拓展各類交流項目，擴闊交流層次和交流內容。
- 推動粵港高等教育交流。
- 加強粵港教育部門的溝通和信息交流。

在廣東省試點，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合作安排³

-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下，推進「在廣東省試點，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工作，以便有關機構為殘疾人提供托養、康復等服務。
- 通過「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加

² 由香港特區教育局及廣東省教育廳簽署

³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及廣東省民政廳簽署

強兩地政府在殘疾人福利機構專業服務上的經驗交流、培訓與合作。

- 探索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粵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的發展模式和管理經驗。
- 在「專責小組」框架下，兩地政府分別向粵港社會各界進行宣傳，方便香港熱心人士到廣東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並研究制定相關政策，為殘疾人福利機構提供支持。

職業介紹所服務合作⁴及人才中介機構服務合作⁵

- 雙方共同推進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和人才中介機構最低註冊資本，比照內地企業執行的安排。
- 加強雙方在職業介紹和人才中介服務領域的溝通和合作。
- 廣東省政府負責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及人才中介機構，提供相關指引。
-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負責配合宣傳、諮詢及相關工作，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相關業務的資質情況提供證明。

獲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及「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粵註冊合作協議⁶

- 允許獲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的香港規劃師及獲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建築測量師在粵範圍內從事

⁴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與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簽署

⁵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與廣東省人事廳簽署

⁶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及廣東省建設廳簽署

相關的工作。

- 由廣東省主管部門制定相關註冊管理辦法並在公眾網站上公佈。
- 雙方組織開展獲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的香港規劃師及獲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建築測量師在粵註冊的工作。
- 獲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的香港規劃師及獲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建築測量師在粵註冊時應受聘於一個在廣東省境內經工商註冊並取得城市規劃資質的設計單位或取得工程建設相關資質的企業單位並享有國民待遇。

粵港旅遊合作協議⁷

- 廣東省有關當局開展香港服務者在粵設立合資及獨資旅行社的審批工作。
- 獲內地授權的香港旅遊企業在深圳以試點形式為合資格的非廣東省籍居民組織團隊赴港旅遊。
- 加強合作推廣誠信旅遊和「一程多站」旅遊線路
- 加強兩地旅遊機構溝通。

粵港醫療服務業合作協議⁸

- 粵港雙方共同致力推動落實 CEPA 補充協議五有關在廣東省設立門診部的安排，在制定相關的實施細則或管理辦法時加強溝通，確保其有利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省

⁷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事務署及廣東省旅遊局簽署

⁸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及廣東省衛生廳簽署

服務。雙方將加大力度宣傳；粵方也將對申辦者給予有關審批程序上指導和方便。粵方會將監管港人設置門診部的情況及時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

粵港關於促進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的合作協議⁹

- 推進加工貿易產業梯度轉移和產業升級。
- 推進港資來料加工企業實現原地「不停產轉型」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類型的企業。
- 支持和鼓勵加工貿易企業擴大內銷。
- 宣傳加工貿易的最新政策，增強企業的應對能力。
- 推進粵港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發展。
- 推進粵港通關查驗模式改革，協調簡化通關手續。

粵港共建科技創新平台合作協議¹⁰

- 通過共建產業技術創新平台（研發中心），實現兩地科技資源的整合，以進一步深化粵港科技合作。
- 推動兩地科研、產業、市場的有效結合，拓展兩地科技創新活動空間，並加強科研機構和隊伍之間的合作。
- 鼓勵兩地大學、科研機構、企業合作，進行應用研究和產業技術開發。
- 合作重點領域包括信息與通訊技術、新一代汽車及關鍵

⁹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簽署

¹⁰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署及廣東省科技廳簽署

零部件技術、新材料與納米技術、生物醫學與健康技術、半導體照明技術、新能源與環保技術、紡織及成衣技術、及現代服務業技術等。

加強粵港應急管理合作協議¹¹

- 粵港雙方會就影響兩地的重大事故加強合作，互通消息。
- 雙方專家會定期舉行會議，交流應急管理經驗。

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¹¹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及廣東省應急管理辦公室簽署